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

附件

令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第20号

为了适应我国旅游业对外开放的需要，促进我国旅游业的发展，根据《旅行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，国家旅游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决定对《设立外商控股、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》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第六条第（四）款修改为：注册资本不少于250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删除第七条。

本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国家旅游局局长 何光暉

商务部部长 薄熙来

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七日